新竹市市有基地過戶承租申請書

	接受	申請	新竹市	政府		申	請	日	期			年		月	日
申	機	嗣													
'			姓 名	蓋章	出生年月日	户		籍	住	址	身	分證統-	一編號	電	話
		申請				通		訊	住	址					
請	申	人			年 月 日										
										T. 1-					
人		土地	新竹市 區	书	小段	封	也號	面積		平方	地	'	申請承		平方
		標示								公尺	目	7	租面積		公尺
		占	占建日期		房屋構造	層		建坪		門牌號	碼			用途	
填	請	建日		鋼筋	混凝土	層	ن	平方公尺							
		期 及	期日		加強磚造		1								
		租													
		用用													
報		途		木	造										
	內	申請													
		理由													
事		應	一、申請人身分部	登明文件景	文件影本一份。										
		應	二、租用位置圖一份。(以地政機關地籍圖謄本繪製)、土地登記簿影本一份。												
	容	附		三、地上建物買賣契約或贈與契約或法院產權移轉證明書影本一份。											
項		文								院					
		件	_	•	-檢送一種)。										
			五、原租賃契約書	一份。											

......此線下邊申請人不必填寫......

機	順序	審 查 事 項	審查意見	備註
野	1	是否空地。	□否 □ 是	
	2	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編定用途。		
審	3	有無妨礙交通水利。	□無 □ 有	
查	4	是否於規定期限內提出申請。	□是 □ 否	
	5	有無機關申請撥用或保留。	□無 □ 有	
結	6	租用位置與界址是否正確。	□是 □ 否	
果	7	房屋產權證明文件是否與申請承租土地所蓋房屋相符。	□是 □ 否	
	8	應繳證件是否齊全無誤。	□是 □ 否	
及	9	財產資料(卡)是否已釐正。	□是 □ 否	
意 見	擬子核准 理由及義 环疑義事	1、核與新竹市市有財產管理自治條例第 條第 項 後辦理出租,並限於現狀使用。二、敘稿併陳 釣核。	第 款之規定相符,擬另案簽辦	辛並俟提送市議會審議通過
1 1				

7	A-75		0	7 /-	
-	·#	_	Hebr	111 2-	
-	917		76	决打	

承辦人

科長

副處長

處長

市長